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0）第088号

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民松、邵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议召开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刊登于2010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距2010年10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业已超过15日，距2010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不超过5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1日，在安徽省安庆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按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如期召开。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2921918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45%。各股东均为截止到2010年9月27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股权登记日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一致通过。

经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上报并予以公告，未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0]第 088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民松

邵 勇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